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一、承認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提請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提請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474,882,321 元，加前期更正調整數 7,165,021，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43,154 元，加其他權益減項減少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377,037 元，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 5,116,690，減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645,084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985,788,77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450,594,533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三)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281,835,2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優先從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1,168,759,317 元。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 二、討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 三、選舉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說 明：(一) 本屆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已於 114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於一一年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後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5~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次選舉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僅提請股東會進行改選。

#### 四、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該董事其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僅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 28 條 之一	<p>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b>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b></p> <p>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 32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